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,219,751.24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56,476,100.82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5,647,610.08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,572,141.16元（合并口径62,219,751.24减5,647,610.08）。

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2元（含税）（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31,200,000.00元，占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2,219,751.24元的50.14%）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，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阮吕艳 姚小义 何贤波

2016年4月12日